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生效,大會則按下文附註9之安排進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 核數師報告;
- 2. (a)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
  - (b)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 3. (a) 重選朱林瑤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 (b) 重選李祿兆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c) 重選熊卿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d) 委任丁寧寧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 (e) 委任胡志強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彼等之酬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且不影響本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兑換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類似安 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 發行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否則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賦予之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於認為必要或適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而取消配售權利或另行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一切適 用法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 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 規則之規定,並以其中指定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 會通告第5(A)(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有條件 或無條件同意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 數額為限。|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依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增加及擴大董事依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依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出的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下列方式修訂:
  - 1. 公司細則第1條

建議藉加入以下新詮釋(按英文字母排序)以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第1條: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辦公在香港進行證 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 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 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 務,則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應被 視作營業日。」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 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 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 人士。

## 2. 公司細則第2條

## (i) 公司細則第2(h)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如下: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前妥為發出,當中註明(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情況下)有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任何有關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細則第2(h)條: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即不少於四分之三)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經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

## (ii) 公司細則第2(i)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如下: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 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 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 會之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前妥為發出;」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細則第2(i)條: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如股東為法 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 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而該大會之通告已經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發出。」

## 3. 公司細則第44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如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視情況而定) 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高5百慕達元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 經收取最高10港元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 細則第44條: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視情況而定) 須於每個營業日 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 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十查閱。

## 4. 公司細則第46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如下:

「46. 在符合本公司細則之前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 細則第46條:

「46. 在符合本公司細則之前提下,任何股東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5. 公司細則第51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如下:

「51.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 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 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 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 暫停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 細則第51條:

「51.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 之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 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 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 6. 公司細則第59(1)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如下: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 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 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 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 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 為短: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 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 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 (95%))同意。」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細則第59(1)條: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及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以較短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 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 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 (95%))同意。」

## 7. 公司細則第66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如下:

- 「66. 在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 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 時,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正式 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有一票表 決權,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 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 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 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 繳足股份。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惟倘身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 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表決權。提呈大會表決之 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 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 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投 票方式表決:
  - (a) 有關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持有獲賦予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等於獲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為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 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 細則第66條: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 [66, (1)]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 股東大會上,在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時, 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 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之 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 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上述所要求的股份之已繳足 股份。提早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之方 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 决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 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 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 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 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 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 充通函所載述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 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 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 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 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或倘股 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 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 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 表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 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持有獲賦予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等於獲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 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 者。|

#### 8. 公司細則第67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如下:

「67.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 細則第67條: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 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並無獲特 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 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按股數表決之結果應視為會議之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下披露有關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票數。|

## 9. 公司細則第68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如下: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 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 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 數。」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 10. 公司細則第69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如下:

「69.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續會問題而要求之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倘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即時或於主席指示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 代。

## 11. 公司細則第73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如下:

「73. 倘票數相等,則(無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除大會 主席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 定票。|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 細則第73條:

「73. 倘票數相等,除大會主席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2. 公司細則第75(1)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如下:

「75. (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病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細則第75(1)條:

「75. (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病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之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之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授權證明。|

#### 13. 公司細則第80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如下:

「80.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 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 日期後進行之投票表決,則不遲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二 十四(24)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 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 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 適用),如未有照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其內 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 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 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 銷。|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 細則第80條:

「80.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 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 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 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 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 14. 公司細則第84(2)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如下:

「84.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細則第84(2)條:

「84.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15. 公司細則第88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如下: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以及由所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告之期間自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告之期間自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 細則第88條: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以及由所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告之期間自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於寄發該通告當日後的第八日結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16. 公司細則第89(3)條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9(3)條結尾的「;或」。

#### 17. 公司細則第103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如下:

-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 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 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 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 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 其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 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 證或出具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 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 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 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股份或債權證 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本 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以進行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 或其聯繫人於有關發售中因參與有關證券之包 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 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 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 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 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利益 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 司(或產生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之任何 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 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 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非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產生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一間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期間一直享有該信託之復歸權剩餘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所包含之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該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

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 主席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 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 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現建議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修訂如下:

- (a) 在公司細則第103(1)(iv)條末加入「;或」;
-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 詞取代;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及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3)條全文,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建議修訂後,新訂公司細則第103條將會如下:

-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 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 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 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 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 其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 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 證或出具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 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 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 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股份或債權證 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本 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以進行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 或其聯繫人於有關發售中因參與有關證券之包 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或將擁有利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 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 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 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特意刪除。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非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特意刪除。
- (3) 特意刪除。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該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 18. 公司細則第122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如下: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方式為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22 條末加入下文: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 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 決議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建議修訂後,新訂公司細則第122條將會如下: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

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 19. 公司細則第138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如下:

「138. 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 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 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 或作出分派。」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 細則第138條:

「138. 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 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 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20. 公司細則第148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48條如下:

「148.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之全 部或任何部份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 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 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 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 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 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 其他債務,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進行, 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及受公司法 第40(2A)條所規限,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有關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4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 細則第148條:

- 「148.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之全 部或任何部份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 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 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 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 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 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 其他債務,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進行, 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 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 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有關款 項轉入儲備及動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 文。」
- B.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一套新的公司細則(其已綜合上述第6(A)項決議案載述的所有建議修訂和過往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修訂,而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和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並由即時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 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 定。
- 5. 載有關於上文第5(A)至5(C)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説明函件載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通函」)。
-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紀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期末股息每股9.4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80港仙,共約港幣3.78億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惟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之期末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7.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規定,朱林瑤女士、金立佐博士、李祿兆先生及熊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了金立佐博士不會重選連任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朱林瑤女士、李祿兆先生及熊卿先生願膺選連任。建議委任丁寧寧博士及胡志強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待股東批准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彼等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載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9.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及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8號中環廣場3008** 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外,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總裁)、 潘昭國先生、王光雨先生、夏利群先生、熊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 佐博士、李祿兆先生及麻雲燕女士組成。